DB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地方标准

DB513223/T 001—2010

茂县花椒

(本稿完成日期: 2010-06-02)

2010-6-21 发布 2010-07-30 实施

四川省阿坝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П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名词术语	1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4

前 言

为了更好地规范和组织茂县花椒的生产,充分体现茂县花椒的特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化法》和《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生产、销售的依据。

本标准技术指标的确定主要参照 LYT 1652-2005《花椒质量等级》和本产品的特点而制定的。

本标准是按国家标准 GB/T 1.1-2000《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 GB/T 1.2-2002《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要求进行编写和表述的。

本标准由四川省阿坝州茂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 茂县林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余明忠 何福君 张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茂县花椒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产于茂县境内茂县花椒的质量评定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729.2-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取样方法

GB/T 12729.3-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分析用粉末试样的制备

GB/T 12729.6-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水分含量的测定蒸馏法

GB/T 12729.12-2008香辛料和调味品不挥发性乙醚抽提物的测定

GB 2762-200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05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5009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 理化部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LYT 1652-2005 花椒质量等级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名词术语

茂县花椒:是在茂县境内,按照《茂县花椒技术要求》种植、生产、加工的花椒。

3.1 花椒

成熟花椒果实经脱水,除去固有杂质和外来杂质后,作为商品的花椒果皮。

3.2 闭眼椒

发育不良或未成熟的花椒果实,虽经晾晒,但果皮未开裂或未充分开裂,椒籽不能自然脱出的花椒果实。

3.3 睁眼

成熟的花椒果实,经晾晒后种子自然脱出,果皮形成的开口状态。

3.4 霉粒

由于霉菌浸染而发生霉变,致使改变了固有色泽、有霉变的花椒颗粒。

3.5 黑粒椒

因采收不及时或干制不当, 椒色变黑, 但未受霉菌感染变质的花椒颗粒。

3.6 染色椒

经过染色处理的花椒颗粒。

3.7 椒籽

成熟花椒果实采收后,与果皮分离的花椒种子。

3.8 固有杂质

与花椒树生物体有关的杂质,包括闭眼椒、椒籽、果穗梗、杂色椒及椒叶。

3.9 外采杂质

与花椒树生物体无关的一切外来显见杂物和尘土等。

3.10 色泽

成熟花椒外果皮呈丹红色至紫色, 内果皮黄白色。

3.11 均匀

花椒的颗粒大小、颜色基本一致。

3.12 油腺

花椒外果皮上富含挥发油的凸起腺体

3.13 过油椒

经过油榨,颜色暗黑的花椒果皮。

3.14 异味

指花椒本身气味以外的气味。

3.15 气味

花椒果皮特有的挥发性香味和麻味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和产品分级

感官要求和产品分级应符合表1的要求。

感观指标

等级	等级 项目 指标				
	果形特征	睁眼、粒大、均匀、油腺密而突出			
	色泽	大红或鲜红、均匀、有光泽			
特	滋味	麻味浓烈、持久、纯正			
级	气味	香气浓郁、纯正			
	霉 粒、染色	无			
	椒和过油椒	儿			
	外来杂质	无			
	干湿度	干			
	果形特征	睁眼、粒较大、均匀、油腺突出			
	色泽	深红或枣红、均匀、有光泽			
	滋味	麻味浓烈、持久、纯正			
级	气味	香气浓郁、纯正			
	霉 粒、染色	无			
	椒和过油椒	/L			
	外来杂质	不超过 0.5%			
	干湿度	干			
	果形特征	绝大部分睁眼、果粒较大、油腺较突出			
	色泽	褐红或灰白、较均匀			
<u> </u>	滋味	麻味较浓、持久、无异味			
级	气味	香气浓郁、纯正			
纵	霉 粒、染色	无			
	椒和过油椒	儿			
	外来杂质	不超过 0.8%			
	干湿度	干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指 标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水分 (%)	≤10			
挥发性油含量(%)	≥7.1	≥6.1	≥4.9	
不挥发性乙醚抽提物/(%)	≥8.0	≥7.5	≥7.0	
固有杂质含量/(%)	≪4.2	≤5.5	≤ 7.0	
外来杂质含量/(%)	0	≪0.5	≪0.8	
农药最大残留量	符合 GB2763 的规定 符合 GB2762 的规定 不得检出			
污染物限量				
不含任何食品添加剂				

4.3 净含量允许偏差

产品的净含量允许偏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 1 取样

成批包装的花椒取样方法按GB/T 12729.2 -2008执行。在每批产品中抽样最少不得少于3件,抽取的样品总量不少于4kg净产品。

分散产收、散装交接的花椒,应随机从样本的上、中、下不同方位抽取基础样品,基础样品混合及缩分后,应再等分为实验室样品和仲裁样品,抽取的实验室样品总量应不少于4kg。

基础样品的抽取总量按货批量的大小决定(≥1000 kg取0.5%; 500kg-I 000kg取1%; 200kg-500kg 取2%; 200kg以下取4kg)。

5.2 粉末样品制备

取5.1获得的样品适量,在白瓷盘上用镊子拣去固有杂质和外来显见杂质,然后将样品置于分离筛中,分离至没有尘土为止,再按GB/T 12729.3-2008制成粉末样品。

5.3 检验

5.3.1 感官检验

5.3.1.1 眼观

将5.1获得的样品适量置于白瓷盘中,在光线良好的自然光下,目测其色泽、果形、有无霉粒、过油椒、染色椒、黑粒椒和显见外来杂质。

5.3.1.2 手握

将5.1获得的样品适量手握硬脆,搓之有沙沙声的为干,反之则潮。

5.3.1.3 鼻嗅

将5.1获得的样品适量置于广口瓶中,在空气清新的环境中,嗅辨花椒香气浓淡,有无异味。

5.3. 1.4 口尝

随机在5.1获得的样品中取出1~2粒花椒,放人口中嚼烂,品尝其麻味强弱、持续时间长短。或开

水冲泡等量花椒,次数、时间相同,香麻口感重者质量好。

- 5.3.2 总杂质测定
- 5.3.2.1 仪器

天平、镊子、分离筛(孔径为0.2cm)。

5.3.2.2 操作步骤

称取 5.1 获得的样品200g (精确至100mg),在白瓷盘上用镊子拣出样品中的固有杂质和外来显见杂质,然后将样品置于分离筛中,分离至没有尘土为止,再将拣出的杂质和筛下物一起称量,记录质量 (N)。

5.3.2.3 结果计算

某品种某等级花椒总杂质含量(%)

其中:

N一 各种杂质的质量和,单位为克(g);

M─ 称取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q)。

5.3.3 水分含的测定

取5.1获得的样品20g-30g,精确至100mg,按GB/T12729.6-2008测定

5.3.4 挥发油含量测定

见附录A。

5.3.5 不挥发性乙醚抽提物的测定

称取5.2 制备的粉末样品适量,按GB/T 12729.1 2-2008测定。

- 5.3.6 农药最大残留量、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含量的测定方法按 GB/T5009 中相关内容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5. 3.7 净含量的测定方法按 JJF1070 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产品按批检验交货。每批由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时期采摘的产品组成,每批产品数量应不大于1000kg。
- 6.2 等级划定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4. 1规定的某一等级指标要求时,应相应降一级。

6.3 判定规则

除卫生指标外,检验结果中如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如仍 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7 包括、标志、运输、贮存
- 7.1包装

内包装用铝塑复合袋或聚乙烯薄膜袋(厚度李0.18mm)等食品包装装袋,热封口,外包装用麻袋或纸箱,防潮、防霉变、防走味。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卫生安全有关标准和规定。

7.2 标志、标签

按 GB 7718执行。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干燥、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库房要通风防潮,装卸和堆垛花椒禁止蹬踩。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注意防鼠害。